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614	13,646
銷售成本	7	(5,790)	(4,685)
毛利		7,824	8,961
分銷成本	7	(71)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1,312)	(16,239)
其他收入	4	1,166	1,6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3,405)	22,9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798)	17,268
所得稅抵免	6	5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5,253)	17,26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7.50)	5.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253)	17,26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570)</u>	<u>(1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823)</u>	<u>17,1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0	3,112
無形資產		–	–
長期按金		516	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	–
		<u>3,618</u>	<u>3,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	4,4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977	1,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0	1,472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款項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71,256	132,847
即期所得稅資產		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87,791	53,326
		<u>166,550</u>	<u>193,443</u>
資產總值		<u>170,168</u>	<u>196,73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545	1,115
保留盈利		31,975	57,228
權益總額		<u>167,442</u>	<u>193,2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91	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35	1,930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21
		<u>2,726</u>	<u>3,203</u>
負債總額		<u>2,726</u>	<u>3,4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0,168</u>	<u>196,7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8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值)修訂。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13,614</u>	<u>13,614</u>
經營(虧損)/溢利	(26,235)	155	(26,080)
利息收入	<u>267</u>	<u>15</u>	<u>2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68)	170	(25,798)
所得稅抵免	<u>-</u>	<u>545</u>	<u>54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968)</u>	<u>715</u>	<u>(25,253)</u>
其他虧損—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13,385)	(20)	(13,405)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268	406	674
資本開支	90	761	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u>158,139</u>	<u>12,029</u>	<u>170,168</u>
分項負債	<u>1,316</u>	<u>1,410</u>	<u>2,726</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13,646</u>	<u>13,646</u>
經營溢利	15,318	1,491	16,809
利息收入	<u>408</u>	<u>51</u>	<u>4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26	1,542	17,268
所得稅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	<u>15,726</u>	<u>1,542</u>	<u>17,268</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22,980	(17)	22,96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07	321	628
資本開支	50	961	1,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u>184,972</u>	<u>11,765</u>	<u>196,737</u>
分項負債	<u>2,182</u>	<u>1,290</u>	<u>3,472</u>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268	5,294
客戶B	2,642	1,781
客戶C	1,909	-
客戶D	1,495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2	459
股息收入	543	836
雜項收入	<u>341</u>	<u>349</u>
	<u>1,166</u>	<u>1,644</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虧損)/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2,683)	22,996
— 已變現虧損	(38)	—
匯兌虧損，淨額	(76)	(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08)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3,405)</u>	<u>22,963</u>

6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上海新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四年：標準稅率25%)。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545)	—
所得稅抵免	<u>(545)</u>	<u>—</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74	1,133
— 非審核服務	—	—
	<u>774</u>	<u>1,133</u>
出售存貨成本	5,050	4,6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4	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825	7,9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75	1,451
營銷成本	71	61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00	2,243
存貨撥備	740	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71	58
其他開支	3,693	2,760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27,173</u>	<u>20,985</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5,253)</u>	<u>17,26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6,587</u>	<u>336,58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7.50)</u>	<u>5.13</u>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7	487
應收票據	2,240	81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2,977</u>	<u>1,306</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4	200
31至90日	268	179
超過90日	<u>125</u>	<u>108</u>
	<u>737</u>	<u>487</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5	126
31至90日	753	378
91至180日	860	315
超過180日	12	—
	<u>2,240</u>	<u>81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美利堅合眾國	70,541	131,993
—香港	715	854
	<u>71,256</u>	<u>132,84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本公佈附註5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股份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41%(二零一四年：67%)。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慕達南茂	百慕達	為缺乏生產配置之芯片設計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晶圓代工廠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	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股本1,200,000美元	459,678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1.7%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17.04美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58	51,85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a)	83,029	1,468
手頭現金	4	6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7,791</u>	<u>53,32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67%(二零一四年：2.45%)。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為1,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0,000港元)，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91</u>	<u>252</u>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與去年持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溢利約17,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與去年持平。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7%，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66%。二零一五年，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4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經營成本上升；及(ii)存貨撥備增加約719,000港元。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縱使營商氣氛低迷，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上海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仍維持穩定收入約13,600,000港元。然而，上海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約459,678股普通股。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年內，本公司出售270,241股百慕達南茂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百慕達南茂已宣派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向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支付。本公司共接獲約64,000美元(約499,000港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9.8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23.32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2,700,000港元。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17.04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發揮我們的實力及能力，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最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7,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3,3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8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約6,2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6%(二零一四年：約1.8%)。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淨額約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570,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中扣除(二零一四年：約14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6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3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459,678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19.8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每股17.04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7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約9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殊未來計劃。

分項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僱員、培訓及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31名(二零一四年：約32名)。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接獲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4張新股票以取替36,02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0.7%)，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目標股份」)(「申請」)。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提供之該等申請資料為真確無誤，因此目標股份乃由Texan所擁有，則目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界定為「公眾持股量」，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澄清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在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接受申請，並授權本公司處理申請：(a) Texan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依循本公司就目標股份發行新股票已採納之規定及程序；(b) Tex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台灣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已按本公司全權認為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承諾不會自向Texan發出新股票當日起計六年之期間(「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股份，惟於禁售期之第三週年後，Texan可向本公司申請按本公司滿意之安排更改有關承諾；(c) Texan及太平洋電線各自就因發行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予Texan而產生之任何潛在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提供彌償保證；及(d)就申請於台灣刊發本公司信納之公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故已開始進行發行4張目標股份之替換股票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

公眾持股量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合理情況下就事態發展另作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之全部資料。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